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辛龍

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0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203、210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陳辛龍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由陳耀昌於民國112年1月15日某時，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陳辛龍聯絡後，陳辛龍於同日19時6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巷口附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陳耀昌，並當場收取1,000元價金。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證人陳耀昌於警詢之陳述，為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95-96頁）。經

01 查，證人陳耀昌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辯護人因而捨棄聲請再
02 傳喚，而陳耀昌警詢筆錄係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且查無例外
03 得做為證據之情情，故認陳耀昌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

04 二、再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05 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6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7 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
08 決所引用之其他證據，屬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陳述之傳聞
09 證據部分，業經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
10 （本院卷第95-96頁），本院審酌該等傳聞證據作成時之狀
11 況，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前開說明，
12 得為證據。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被告陳辛龍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庭，而其於原審審理時，矢口
15 否認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伊沒有於上開時地販賣
16 甲基安非他命給陳耀昌，112年1月15日監視器錄影蒐證影像
17 所示之小客車，當時在該車內的人不是伊，伊當時不在現
18 場，更沒有販賣毒品給現場的陳耀昌云云（見原審卷第218
19 頁），經查：

20 （一）證人陳耀昌於112年3月17日偵訊時，經檢察官提示112年1月
21 15日監視器翻拍照片後，證稱：伊當天先用臉書的通訊軟體
22 跟被告聯絡，約好用1,000元跟他買安非他命，他就叫伊去
23 西藏街那邊找他，伊就騎機車過去，伊到了又打電話給他，
24 他就開黑色國瑞Camry轎車過來，他自己開車旁邊有一個我
25 不認識的女生，伊靠過去他就搖下車窗，拿1包安非他命給
26 伊，伊就拿1,000元給他，交易完就各自離開；跟被告購買
27 的安非他命有施用，施用起來沒有特別的狀況，就跟一般的
28 安非他命一樣等語（見偵一卷第224-225頁）。而後檢察官
29 再提示陳耀昌於另日即112年3月15日與暱稱「龍米盛」聯絡
30 之通訊軟體翻拍照片而訊問陳耀昌，其證稱：要跟被告買毒
31 品，但是沒有交易成功等語（見偵一卷第224頁）。可知陳

01 耀昌並非一概指證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伊成功之事實，
02 陳耀昌應無故意誣陷被告之虞，上開所證，應可以採信。

03 (二)另證人李嶸謙於偵訊時，經檢察官提示112年1月15日監視器
04 翻拍照片後，亦證稱：這次是被告開車回來，我單純下樓接
05 他而已等語（見偵一卷第207頁）。再者，比對112年1月15
06 日監視器翻拍照片及偵查報告，可知監視器翻拍照片所示自
07 小客車車牌為000-0000號，而該車停放地點為高雄市○○區
08 ○○街000巷內等情，有監視器翻拍照片2張及偵查報告1份
09 存卷可憑（見偵一卷第49頁、他卷第91頁）。而被告於112
10 年3月16日遭搜索時之現住地址為高雄市○○區○○街000巷
11 000號，且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係被告名下所有之
12 車輛，業據被告於警詢供承，並有該車車籍資料在卷可稽
13 （見偵一卷第37頁、本院卷第87頁），復有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14 問人欄所載現住地址可佐（見偵一卷第23頁）。該車既係被告
15 所有且實際上占有使用之車輛，且該車停放位置與被告居住
16 地址有地緣關係，參諸李嶸謙上開所證，均能佐證陳耀昌上
17 開指證112年1月15日與其交易毒品之人確為被告無訛。辯護
18 人為被告辯護時稱：從當天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內顯示有三
19 名男子，其最左邊男子與中間騎乘機車者，分別為李嶸謙與
20 陳耀昌，另一在車內駕駛座之男子並非被告。而李嶸謙有在
21 販賣毒品，且從畫面上看不出車內之人即為被告，故不能排
22 除當時是李嶸謙在販賣毒品給陳耀昌等語。然被告於警詢時
23 曾自白該次販賣毒品犯行，且供稱：「我確實坐在我名下車
24 號000-0000自小客車上與陳耀昌交易。」等語（見偵一卷第
25 37頁），其於偵訊時，亦為相同之自白（見偵一卷第195
26 頁），又依上開事證可認定當時在車內駕駛座之人確為被
27 告，已如上述，則被告事後空言否認，卻又未提出當時使用
28 其車輛之人應係何人之事證，應認被告此部分之辯解，不能
29 採信。

30 (三)又從監視器錄影蒐證影像可知，陳耀昌於監視器錄影時間19
31 時5分30秒（以下均以19：05：30方式表示），騎乘機車抵達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靠近駕駛座之車旁，隨即於監視器錄影時間19：06：35騎乘機車離開現場，有高雄市左營分局偵查報告可憑(見偵一卷第49頁，他卷第91頁)，從陳耀昌騎乘機車抵達現場，在該自小客車靠近駕駛座之車旁，停留時間僅1分鐘左右，隨即又騎乘機車離開現場等情，此與一般毒品交易時，購毒者為避免取得毒品後停留現場時間太久，遭員警查獲自己身上持有毒品此等違禁物之風險大增，經常於取得毒品後隨即離開現場之一般毒品交易常情大致相符。故益可見陳耀昌上開指證被告販賣毒品之情，確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四)是證人陳耀昌上開指證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有上開客觀證據可佐其真實性，復為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曾經坦承不諱，堪認其指證內容已有各項補強證據可佐，與事實相符。至證人李嶸謙於警詢供稱：伊當時確實有站立在小客車外，但伊忘記當時是在做何事等語(偵一卷第20頁)，證人李嶸謙既已不復記憶，所證自不足據為有利或不利被告之事實認定，併此敘明。從而，依據上開客觀證據相互勾稽比對，已足認被告確實有於上開時地，以1,000元之價格，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陳耀昌，並當場收取1,000元價金之事實。

(五)另參諸我國查緝販賣毒品執法甚嚴，對於販賣毒品所處刑罰非輕，而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並無公定價格，且性質上易於分裝及增減份量，每次交易之價量，隨時依買賣雙方之關係、資力、需求量及對於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謹、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毒品來源之風險評估等情，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又毒品量微價高，取得不易，販賣者常有暴利可圖，苟無獲利，一般人焉有可能甘冒重度刑責而販賣毒品予他人。佐以陳耀昌於偵訊時證稱：被告是之前同事介紹的，認識沒有很久，大約去年(111年)12月間認識的等語(見偵一卷第224頁)，堪認被告與陳耀昌甫認識，並無深交，是被告

01 如無相當利潤可圖，豈有甘冒重刑風險，徒費心力而為上開
02 販賣行為之理，足證被告本案販賣毒品犯行，主觀上具有以
03 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從中賺取不法利益之營利意圖。

04 (六)至於被告上訴理由狀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為被告辯護時
05 稱：被告並非通訊軟體上暱稱「龍米盛」之人等語。然查，
06 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被告：「（提示112年3月15日臉書翻拍照
07 片）你臉書的暱稱是『龍米盛』？」，被告供稱：「是
08 的。」故被告於偵查中已自承於112年3月15日在通訊軟體以
09 上開暱稱與陳耀昌聯絡之人為伊，其事後翻異前詞，是否可
10 以採信，不能無疑。再者於112年3月15日與陳耀昌聯絡之人
11 是否即為被告，亦與證明被告是否於112年1月15日販賣毒品
12 與陳耀昌之事實無直接關聯，故此部分之事實縱係屬實，亦
13 不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4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5 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18 級毒品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
19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二)查被告前於99年至102年間，因1.毀棄損壞案件經原審以99
21 年度審簡字第276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因毒品危害防制條
22 例案件，經原審以99年度審簡字第2916號判處有期徒刑3
23 月、以99年度審簡字第4027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以99
24 年度審簡字第130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4月、以99年度
25 審易字第450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嗣經原審以100年度
26 聲字第2412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2.因毒品危害防制
27 條例案件，經原審以100年度審簡字第1637號判處有期徒刑6
28 月、以100年度審易字第83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6月
29 確定，嗣經原審以102年度聲字第378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0 1年9月。3.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以100年度審
31 易字第2656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7月、3月、3月、以1

01 01年度審易字第623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以101年度審易字
02 第121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以101年度審易字第1896
03 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嗣經原審以102年度聲字第377號
04 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4.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05 原審以101年度簡字第174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101年度
06 簡字第392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確定，嗣經原審以102
07 年度聲字第1097號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3月。之後上開1.
08 至4.所示執行刑接續執行，於109年1月17日假釋出監，於10
09 9年7月3日假釋期滿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及執行指揮書在卷可認(見原審卷第313-354頁)。
11 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2 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為累犯。
13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刑法修正前，為避免
14 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個案裁量
15 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與毒品相關之罪質
16 與本案相近，足見行為人有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
17 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揆諸大法官解釋意旨，
18 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但法定刑中
19 之無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不得加重。

20 三、上訴論斷

21 (一)原審因認被告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事證明確，而適用相
22 關法律規定論科，並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相關犯
23 罪禁令甚嚴，且一般施用者為圖購買毒品解癮，往往不惜耗
24 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非但可能連累親友，甚或鋌而走險實
25 施各類犯罪，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風險甚鉅，則流毒所及，
26 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
27 能倖免，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然為牟
28 取個人不法利益，無視上情，仍販賣毒品予他人，形同由國
29 家社會人民為其個人不法利益付出龐大代價，所為實屬不
30 該，惟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暨本件
31 販賣毒品之數量及金額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

01 10年2月，又為如下沒收之諭知。本院認原審認事用法，並
02 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被告以前開情詞，否認犯行而提起
03 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二)被告上開犯行獲有販毒價金1,000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不詳
07 廠牌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用以連繫本案販毒事宜之用，有
08 被告於偵訊供述(見偵一卷第195頁)、陳耀昌偵訊證述，暨
09 其所指認之通訊軟體通話紀錄在卷足佐(見偵一卷第119
10 頁、第225頁)，屬供其犯罪所用之物，雖未經扣案，但無
11 證據證明滅失，為防止用於再犯，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4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13 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16 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21 法官 呂明燕

22 法官 邱明弘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陳旻萱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3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